

工作交接及结算通知函

魏爱兵：

由于你严重违反公司制度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书面通知给予你开除的处罚，并要求你最迟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 15:30 前办理工作交接，期间你以提成结算为由拒绝办理交接手续，现就交接及结算事宜函告如下：

一、结算内容

1. 工资结算

月份	金额	备注
2022 年 1 月	2514.20	共计 4834.20 元，已发 2320 元
2022 年 2 月	3934.2	
2022 年 3 月	1034.48	截至 3 月 7 日
合计	7482.88	

2. 借款结算

日期	金额	备注
2022 年 1 月 20 日	1600.00	
2022 年 1 月 27 日	10000.00	
2022 年 2 月 25 日	700.00	
2022 年 1 月 26 日	2000.00	
合计	14300.00	

3. 提成结算

项目	包头钢铁	科学出版社	沁园公寓
合同额	680050.00	121656.4	沁园公寓
回款额	0.00	118006.70	无
出库价/成本	590000.00	239017.06	无
产生利润	0.00	-121010.36	无
产生提成	0.00	0.00	10000.00
备注	暂无利润提成	暂无利润提成	投标奖金

综上，公司应向你支付工资 7482.88 元，奖金 10000.00 元，你需向公司归还欠款 14300.00 元，两项相抵，公司需向你支付总额为 3182.88 元。

已签约但未回款的业务，请书面（打印并本人签字后快递到公司）明确回复是否继续跟进，如跟进，需提供具体回款与跟进计划方案；如不再跟进，公司将另行安排人员负责，后续产生的业务与提成不再与你相关；收到本通知三日内未书面回复，公司将按你不再跟进处理。

二、交接内容

交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在职期间负责的所有工作情况与进展说明、在职期间开发的所有客户及联系方式、归还领取的物品（含办公专用电话卡）等。

疫情期间，可以通过快递方式将以上内容整理完毕后发送至公司。

未办理工作交接，将按《员工手册》第三章第 32 条规定，推迟薪资发放至交接完毕为止，因未及时交接给个人造成的损失自行承担，

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公司将保留追偿的权力。

特此函告

北京三汇能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22日

注：本函一式两份，发出一份，公司存档一份，两份对应页面盖骑缝章。